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1日通过微信、邮件、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4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4名（其中监事朱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国维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及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票据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支出，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票据及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票据及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